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鄭崇宏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 告 胡景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室)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  
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46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 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636元，及其中2萬6000元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  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  
05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06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0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尚鈺